

書面質詢

司法警察局日前召開特別新聞發布會，公佈了一宗駭人聽聞的家傭虐嬰案件。一名兩個月大女嬰，懷疑被家傭最少三次大力搖晃及拍打頭部，引致腦出血，雙眼腫脹，全身發軟，至今情況嚴重，涉案家傭被控“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送交檢察院偵辦。¹事件曝光後，社會高度關注，網絡也熱議，更有團體組織遊行要求政府重視。事件反映出家傭、雇主和家傭職業介紹所相關法律不健全，政府對家傭市場的監管力度不足，加上《聘用外地僱員法》在執行的過程中存有許多爭議，長期積累的矛盾已達至極點，政府須予以重視並切實解決。

本澳雙職工家庭普遍，家傭長期供不應求，有聘用家傭的僱主反映，現時本澳家傭素質參差，持旅遊證件來澳擔任家傭的情況十分普遍，家傭揀工情況嚴重，更會遇上家傭“博炒”情況，僱主更需向家傭賠償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為確保家傭能更好地提供服務，基本上家傭向僱主提出的要求，僱主都會答應。社交網站上的媽媽群組經常有關於家傭種種難以想像的不良行為的貼文，甚至有些更危及小孩健康，認為請個好家傭猶如中獎。他們認為現時法律偏重保護家傭，對僱主不公平，希望政府能修改家傭法，加強對家傭市場的監管，確保輸澳家傭的質素，遏制悲劇發生。本人今年年初曾就家傭市場相關法律的修改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表示修訂《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工作預計今年首季完成修訂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並隨後展開公開諮詢工作，可惜至今一直仍未見有進一步的消息。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勞動關係法》的修訂框架為何？何時進行公開諮詢？
2. 當局對職業介紹所缺乏監管，職介所只負責向僱主介紹家傭，當家傭出現問題時，職介所卻推卸責任。當局已完成草擬修訂《發出准照與職業介紹所之制度》的工作，會否向公眾公佈相關內容及進行公開諮詢，以更好地理順僱主、家傭和職業介紹所三方的關係，減少糾紛？
3. 家傭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藉故“博炒”以轉換其它職業的現象時有發生。保證家傭的服務質素是僱主最關心的問題，對此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套完善的上崗培訓制度及建立服務守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¹ 《力報》2015年8月13日。